（上接B098版）

17、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9、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编号为2022-014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一项、第十四项至第十七项、第十九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对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监高、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如下：

1、投保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的纳入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亿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总额：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间：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意见，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蔡锐育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监事程金元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和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程金元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简惠东先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简惠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2年度监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简惠东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列示。

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5,790,949元。 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5,790,949元。
3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第三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第三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5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6	第三十条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8	第三十二条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相应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相应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9	第三十三条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10	第四十四条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的规定处理。
12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六）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本公司股本状况和本公司债券存根；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3、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六）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本公司股本状况和本公司债券存根；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3、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3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14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五）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五）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本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15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	新增第六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8	/	新增第六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9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0	第六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1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10个营业日前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如对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规定更长的通知期，从其规定。
22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23	第七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如对上述资料披露时间有更早要求的，从其规定。
24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内资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其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内资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26	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和债权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或委任公司代表，代为出席、表决及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八十五条下的权利。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可以亲自出席本公司的债权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或委任公司代表，代为出席、表决及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27	删除原第九十条 本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28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9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	第九十五条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六条 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31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2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公司债券；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公司债券； （三）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3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的规定时间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的意见。
3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并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5	第一百一十五条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送达至本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送达至本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其他境内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责任。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规定履行职责。
37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8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39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交的方式发出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40	第一百四十三条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当提前五日以电邮、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1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决议，须以中文予以记录保存。每次董事会会议后，会议记录应尽快交予所有董事审阅。任何拟向该记录作修订的董事，均须于其收到该次会议记录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将其意见提呈予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决议，须以中文予以记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每次董事会会议后，会议记录应尽快交予所有董事审阅。任何拟向该记录作修订的董事，均须于其收到该次会议记录6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将其意见提呈予董事长。
4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任何时候不得少于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任何时候不得少于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43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应当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并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44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应由以下人员担任： (一) 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45	/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曾被上市所在地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上市所在地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36个月曾受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市所在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6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本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其他境内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本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法定资格不适当或者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3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7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发生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本公司免职的，本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报告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一）独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四）独立董事提名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将有关被提名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同时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根据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已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有），向上市所在地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六）经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8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主要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本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权利和本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主要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至（四）项及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8、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报道及信息。 9、如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整改或澄清。
49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7.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中的一种意见：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交易； 1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5.上市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中的一种意见：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0	第一百六十二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一）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本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与独立董事进行联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给予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获得真实的情况，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本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二）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平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三）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四）独立董事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以及日常了解公司情况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性，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六）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也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会议。 （七）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51	/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 （一）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52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之外的其他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审核委员会中大部分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之外的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审核委员会全部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53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4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若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若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传真、电报）送达各监事。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56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57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8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59	第二百零五条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八条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60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及披露。
61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二百二十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62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应当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的，进行利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应当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现金分红在本次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3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公司各类保险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在中国注册以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种类、保额及保险条款，由本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公司之情况和其他国家同类行业的惯例及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决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各类保险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在中国注册以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种类、保额及保险条款，由本公司股东会根据本公司之情况和其他国家同类行业的惯例及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决定。
64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65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66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